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孙玉行因在外地出差无法按时回公司缺席，委托董事邓志刚代为表决。

董事胡明明、杨文勇因在外地出差无法按时回公司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《关于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目标的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《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规划》的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，合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邓志刚、胡明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